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4號

原　　告　麻古茶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秀娟

被　　告　賴龍生即吉秝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03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31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加盟原告旗下之飲茶品牌「麻古茶坊」，並經營「麻古茶坊東港中山店」，嗣兩造於113年3月16日合意終止加盟關係，惟被告未依加盟合約履行冰鎮機（廠牌：老日光、型號：麻古特製冰鎮機，下稱系爭冰鎮機）回購程序，且違反競業禁止約定，爰依兩造間加盟合約約定，聲明

第一項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同時，交付其所有之系爭冰鎮機，並移轉其所有權予原告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違約金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冰鎮機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，且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價額中扣除，此外原告亦於起訴狀中主張系爭冰鎮機之客觀估價為3,000元，是該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元；而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,000,000元。又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3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000,000元＝1,003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原告起訴未按被告人數檢附起訴狀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（需含證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